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标项名称：乌兰县柯柯镇西村村级养殖产业配套机械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谈（货物）2025-016-1

项目分包号： /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青海华盖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2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华盖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乌兰县柯柯镇西村村级养殖产业配套机械项目(二次) (青海冠承竞谈(货物)2025-016-1) 的竞谈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谈文件；
2. 竞谈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谈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型饲料粉碎机	2025-6532	2 套	12800.00元	25600.00元	
2	喂养草槽 (喂养羊槽)	406040	60 个	875.00元	52500.00元	
3	喂养饲料槽 (喂养羊槽)	404040	40 个	1010.00元	40400.00元	
4	饮水槽	40304019	20 个	1600.00元	32000.00元	
5	虫卵打药机	3WFC-300	1 台	15000.00元	15000.00元	
6	电动撒料车	9-ssc	2 台	15300.00元	30600.00元	
7	全混合全日粮制备机	9JGW-9型	2 套	28500.00元	57000.00元	
8	拉羊农用车	ZZ1047G3215F 144B	1 台	126000.00元	126000.00元	
9	拉运饲料微型车	BJ3042D9PBA- 03	1 台	117000.00元	117000.00元	
10	饲料转运车(30 型 装载机)	YG-ZL30	1 台	128000.00元	128000.00元	
11	疫苗注射栏	1000mm× 1000mm×16 片	1 套	11000.00元	11000.00元	

12	全自动剪毛机	9JMJ-D	10 套	1300.00元	13000.00元	
13	移动装羊机	9YDZY-2	1 套	9900.00元	9900.00元	
14	拉羊粪奔马车	7YP-1750D4N4	1 台	36000.00元	36000.00元	
15	三轮电动车	DJ1000DZH-3	2 台	13000.00元	26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交货地点：乌兰县柯柯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小写）504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 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疫情 情况亦视为不可 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七一路支行

联系电话: 15309796082

账号: 6305 0151 3715 00000017

联系电话: 18797333873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2025年

